

#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页
附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17 页

#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7]京会兴鉴字第 03020001 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林州重机公司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凭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林州重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 四、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林州重机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之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附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丽娟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杰

附件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共募集过两次资金，分别为 2010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现将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分别报告如下：

### 一、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一）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 1、201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88 号文）核准，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74,801,297.29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5,198,702.71 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 3-001 号《验资报告》。

##### 2、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为了防范风险，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分别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安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除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10,000 万元以定期 6 个月存单方式存放外，其他资金均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初始存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金额（元）	专项账户账号	资金分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301,860,000.00	248109299139	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专用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35,680,000.00	416060100018170608336	电液控制系统项目专用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0,000.00	462150100100006104	超募资金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17,658,702.71	7391010182100070791	超募资金
	合计	1,205,198,702.71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2 年度分别注销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两个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电液控制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琅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公司所在地林州市河顺镇申村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现代装备制造基地，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注销了电液控制系统项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与鄂尔多斯市琅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赛科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58.28 元，余额全部转入琅赛科技的基本账户，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原与琅赛科技、建设银行、华泰联合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上述存款余额中，包括资金利息收入，已扣除银行相关手续费。

## **(二)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和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项目。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琅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赛科技”），实施地点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变更至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现代装备制造业基地。此次项目变更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原募投项目中已投入厂房土建的募集资金 4,880,000.00 元，项目所需土地及厂房将向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林重煤机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已投入的机械设备采购资金 14,271,690.60 元将以借款形式由琅赛科技使用，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将该笔借款分次归还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 16,776,674.22 元（含利息）募集资金将通过缴纳琅赛科技后续资本出资的方式投入到琅赛科技，用于实施该项目。琅赛科技将针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设立专项账户，并纳入三方监管协议范围。

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案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琅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赛科技”），实施地点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变更至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现代装备制造业基地，并调减原投资总额 35,680,000.00 元中用于厂房建设的 4,88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资金 31,033,535.24 元（包含 233,535.24 元利息）用来实施该项目。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 8,806,000.00 元作为向琅赛科技履行第二期出资的出资款，公司前期已投入的机械设备采购资金 14,271,690.60 元、剩余的 7,955,844.64 元及该资金截至划转时产生的利息以借款形式借给琅赛科技，琅赛科技针对上述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纳入三方监管协议范围，继续用于电液控制项目。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4、募集资金超出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实收超募资金金额为 867,658,702.71 元，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6、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 **(三)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表 3。

### **2、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五)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5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82,444,4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5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2,999,994.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23,542,16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9,457,834.00 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17 号《验资报告》。

##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为了防范风险，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制度，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分别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签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初始存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金额（元）	专用账户账号	资金分类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987,547,834.00	7012112001010000363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101,910,000.00	4100154021005021347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合计	1,089,457,834.00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



等批准,同时由专人与保荐机构、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98,754.78 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了“盈信商业保理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用账户账号为 696370664。公司已将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 51,000 万元全部转入新开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建设银行林州支行专户余额为 30,987.45 元,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之前开设的中原银行林州支行 7012112001010000363 专用账户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注销。开设的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696370664 专用账户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注销。

## **(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公司管理链条较长,无法及时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不利于更好的贴近市场和客户。决定将项目实施主体由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有效提高项目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可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98,754.78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已投入预付油气田工程设备款15,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0万元，手续费支出0.22万元，利息收入93.6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3,848.18万元。终止实施该项目后，预付设备款项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补足。

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51,000万元作为公司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出资款，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4、募集资金超出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超出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5、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

### **6、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5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089,457,834.00元的45.89%）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6年1月5日、3月1日至2日，公司将暂时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

万元分次（2,200万元和47,8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工业机器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

#### 7、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5,003.1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108,945.78万元的4.59%。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b>募集资金总额：</b>	111,300.00	
减：承销费：	2,326.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28.22	
<b>募集资金净额：</b>	<b>108,945.78</b>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120.63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56,207.13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7,856.18	该金额中的47754.78万元为募集资金本金，多出部分为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b>募集资金期末余额：</b>	<b>5,003.10</b>	注①

注①：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中有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表3。

##### 2、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

## 照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五)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三、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批准报出。

(此页无正文)

- 附表：
1.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附表 1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519.87 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862.98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862.98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	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	30,186.00	30,186.00	29,179.38	30,186.00	30,186.00	29,179.38	-1,006.62	2012 年 9 月 30 日
2	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项目	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项目	3,568.00	3,103.35	3,109.40	3,568.00	3,103.35	3,109.40	6.05	2013 年 8 月 31 日
3	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1,704.96	1,704.96	-	1,704.96	1,704.96	-	-
	<b>小计</b>		<b>33,754.00</b>	<b>34,994.31</b>	<b>33,993.74</b>	<b>33,754.00</b>	<b>34,994.31</b>	<b>33,993.74</b>	<b>-1,000.57</b>	
超募资金投向										
1	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86,869.24	86,869.24	-	86,869.24	86,869.24	-	-
	<b>小计</b>		<b>-</b>	<b>86,869.24</b>	<b>86,869.24</b>	<b>-</b>	<b>86,869.24</b>	<b>86,869.24</b>	<b>-</b>	<b>-</b>
<b>合 计</b>			<b>33,754.00</b>	<b>121,863.55</b>	<b>120,862.98</b>	<b>33,754.00</b>	<b>121,863.55</b>	<b>120,862.98</b>	<b>-1,000.57</b>	

附表 2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945.78				2016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86.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754.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961.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0.6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6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6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是	98,754.78	0.00								否	是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否	10,191.00	10,191.00	10,191.00	886.96	5,207.13	-4,983.87	51.10%	2016 年 6 月	-212.83	否	否
商业保理项目	否	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0.00	100.00%	2016 年 1 月	3,925.73	否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108,945.78</b>	<b>61,191.00</b>	<b>61,191.00</b>	<b>51,886.96</b>	<b>56,207.13</b>	<b>-4,983.87</b>			<b>3,712.90</b>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7,754.78	47,754.78	47,754.78	47,754.78	-					
<b>合计</b>		<b>108,945.78</b>	<b>108,945.78</b>	<b>108,945.78</b>	<b>99,641.74</b>	<b>103,961.91</b>	<b>-4,983.87</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募集资金到位后,工业机器人项目因前期研发和车间翻建,影响了项目进度; (2)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因市场行情变化突然,公司暂缓了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原因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全球大宗商品需求量的下降,国际油价由2014年的115美元/桶下跌至募投项目更改时的40美元/桶,受国际油价大幅走低和产能过剩的双重影响,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大幅减少,油气田服务行业盈利能力下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快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制造、金融服务和旅游文化健康三大产业的协同发展,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2)终止原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安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公司拟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98,754.78万元(未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8,945.78万元,共使用募集资金104,743.14万元,其中51,886.96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7,856.1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公司管理链条较长,无法及时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不利于更好的贴近市场和客户。决定将项目实施主体由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有效提高项目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可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98,754.78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已投入预付油气田工程设备款15,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0万元,手续费支出0.22万元,利息收入93.6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3,848.18万元。终止实施该项目后,预付设备款项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补足。



	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 51,000 万元将作为公司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出资款，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7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16 年 3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工业机器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4.59%）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5,003.1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10 万元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林州支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利润总额)	按实际所得税率折算后的承诺效益 (净利润/年)	最近五年实现效益(利润总额)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	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	-	11,831.00	8,873.00	3,878.32	8,752.49	2,724.61	-4,572.07	-5,718.28	5,065.07	否
2	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项目	-	3,410.00	2,557.50	0.00	0.00	-39.65	-30.40	-38.17	-108.22	否
小计			<b>15,241.00</b>	<b>11,430.50</b>	<b>3,878.32</b>	<b>8,752.49</b>	<b>2,684.96</b>	<b>-4,602.47</b>	<b>-5,756.45</b>	<b>4,956.85</b>	
1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	20,161.77	15,121.33	-	-	-	-	-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因市场行情变化突然，公司暂缓了该项目的实施，故募投项目暂时未产生效益	否
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	8,337.50	6,253.10	-	-	-	-486.99	-212.83	-699.82	否
3	商业保理项目		17,460.89	13,968.71	-	-	-	-	3,925.73	3,925.73	否
小计			<b>45,960.16</b>	<b>35,343.14</b>	<b>-</b>	<b>-</b>	<b>-</b>	<b>-486.99</b>	<b>3,712.90</b>	<b>3,225.91</b>	
总计			<b>61,201.16</b>	<b>46,773.64</b>	<b>3,878.32</b>	<b>8,752.49</b>	<b>2,684.96</b>	<b>-5,089.46</b>	<b>-2,043.55</b>	<b>8,182.76</b>	